附件2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 510号），（项目计划号：2019-1-227）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 单位地址 | 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197号农业大厦13层 |
| 参与起草单位 | 安徽省萧县植保植检站、砀山县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邱坤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一级主任科员 |  | 18956048038 |
| 2 | 张启勇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副站长 |  | 18956048033 |
| 3 | 孙家峰 | 安徽省萧县植保植检站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965353233 |
| 4 | 王蓓蓓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一级主任科员 |  | 18956042037 |
| 5 | 王建 | 安徽省萧县植保植检站 | 主任 | 高级农艺师 | 13905673316 |
| 6 | 王学良 | 砀山县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 主任 | 高级农艺师 | 13855786816 |
| 7 | 马书芳 | 宿州市植保站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8155709566 |
| 8 | 宋爱颖 | 安徽省萧县植保植检站 | 副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855792192 |
| 9 | 李建东 | 砀山县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 副主任 | 高级农艺师 | 15856700139 |
| 10 | 黄娟 | 安徽省萧县植保植检站 |  | 农艺师 | 13955750430 |
| 11 | 杨玉珍 | 安徽省萧县植保植检站 |  | 农艺师 | 13866551118 |
| 12 | 李静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一级主任科员 |  | 18956048039 |
| 13 | 马洪管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科员 |  | 19966181989 |
| 14 | 马晓静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一级主任科员 |  | 18956049327 |
| 15 | 于淑琴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一级主任科员 |  | 15156680197 |
| 16 | 陈正州 | 固镇县植保站 |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 13955218108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1）标准申请、批准和起草过程：① 2018年，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向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安徽省地方标准《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的修订申请，2019年11月4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 510号）。本标准的项目计划号：2019-1-227。②2019年11月，为推进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修订工作，省植保总站联合萧县植保植检站、砀山县植保植检服务中心成立了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修订工作小组，分工负责该标准修订相关工作，成员有：邱坤、孙家峰、王蓓蓓、王建、王学良、马书芳、宋爱颖、李建东等。③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在全省多年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相关经验的基层上，结合我省葡萄生产中黑痘病监测调查实际需求，多次召开编制修订工作讨论会，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为指导原则，起草了本标准修订草稿，并在此基础上征求了参与起草单位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经修改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2）征求意见情况： 2020年4月、7月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讨论会议，并通过网络征求安农大、省农科院等专家意见。（3）审查情况：计划于2019年9月，组织召开《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地方标准审查会。（4）报批情况：编制组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及审查会议建议，修改和完善规程，计划于2019年9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并上报至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葡萄生产是城郊型农业的重要内容，黑痘病也是葡萄生产中重要的病害之一，《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于2005年12月制订发布，随着十几年来葡萄品种、种植制度、黑痘病发生规律的变化，原《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中部分内容已不适用当前进行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依据，及时开展修订十分必要。**意义**：为适应当前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需求，重点对黑痘病系统调查、大田普查和发生程度划分标准等方面内容开展修订工作，才能有效指导黑痘病防控，提高葡萄的品质和经济效益。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多年来的试验示范数据进行修订。本规程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1）主要条款**本标准规定了葡萄黑痘病术语和定义，调查内容和方法，测报资料的统计、收集和汇报等主要内容。**（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发生程度的划分标准。**基于全省多年来的测报数据，统计分析得出的发生程度初步划分结果，并于2019年-2020年在萧县、砀山两地试行后，最终确定的黑痘病发生程度的划分标准。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建议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在全省开展葡萄黑痘病监测调查时使用，由标准起草单位负责宣传和培训标准实施的相关工作。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2005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的《葡萄黑痘病测报调查规范》（DB34/T 574—2005）废止。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